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

一、依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。
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（或同一學校）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。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三、招生班別

- (一)3-5 歲班：招收 3 歲至 5 歲幼兒。
- (一)2 歲專班：招收 2 足歲幼兒。

四、招生年齡

- (一)2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招生名額及公告方式

- (一)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，3-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；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
- (二)110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如附件二。
- (三)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- (四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0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0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7 時	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110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7 時	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六、招生登記方式及錄取順序

(一)招生登記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1. 網路線上登記：

(1) 依各階段指定登記時間內，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) 辦理線上登記。網址為：

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。

(2)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部分優先資格無法採網路線上登記者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辦理登記報名，相關線上登記說明，請參閱表 1。

2. 紙本現場登記：倘未於指定時間辦理線上登記者、或無法採網路線上登記者，請依各階段指定登記時間內，於各園報名處辦理現場登記。

(二)錄取順序：

1. 以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。

2.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2.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3. 各園一律採「登記報名」方式辦理，不得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，如遇競額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
4. 原園直升：109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，可原園直升，如欲轉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，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放棄原園直升資格，始可至他園登記報名，並填寫放棄原園直升切結書附件五；或可於 e 點通網站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辦理放棄原園直升。

6. 每位幼兒於各階段報名期間，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 1 間為限。倘同時錄取「非營利幼兒園」及「公立幼兒園」，僅限擇一幼兒園報到(選擇至非營利幼兒園報到，或至公立幼兒園報到)。

七、各階段時程表及報到方式

(一)各階段時程表：

1. 第 1 階段時程表：請參閱「七之一、第 1 階段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」一節。

2. 第 2 階段時程表：請參閱「七之二、第 2 階段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」一節。

(二)報到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

1. 網路線上報到：於 e 點通網站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辦理線上報到。

2. 現場報到：親自(或委託)持戶口名簿正本至幼兒園報到。採委託報到者，應繳交「委託入園報到書」附件七。

(三)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，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3. 已報到之幼兒未於各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(含繳費)，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4. 已報到之幼兒如欲放棄入園，請填寫「放棄錄取切結書」**附件三**至原報到處辦理放棄入園；或可於e點通網站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辦理放棄入園。

七之一、第1階段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(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優先入園者適用):

- (一)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**附件一**
- (二)經參加第1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求協助幼兒，於第2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，為第一錄取順位。

登記	【線上登記】6月6日(日)上午9時至6月7日(一)下午6時止 【現場登記】6月8日(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
抽籤	6月8日(二)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
報到	【線上/現場報到】6月8日(二)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

七之二、第2階段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(第1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一般生適用):

- (一)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**附件一**。
- (二)報到時間結束後，倘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，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遞補作業。

登記	【線上登記】6月9日(三)上午9時至6月10日(四)下午6時止 【現場登記】6月11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
抽籤	6月11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
報到	【線上/現場報到】6月11日(五)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

七之三、備取登記及遞補方式:

- (一)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開放線上備取登記階段(含剩餘缺額登記)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，並依規定公告備取名單：

登記	6月15日(二)上午9時至6月16日(三)下午5時止
抽籤及名單公告	6月16日(三)下午5時30分

- (二)登記：

1. 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倘於前階段招生作業已具非營利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正、備取資格，始得重新申

請他園之備取登記。

2.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，應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
3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4. 登記申請資格：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-5 足歲幼兒。（需同時符合本簡章「二、招生對象」之要件）
5. 備取順位排序方式：
 - (1) 以本簡章第六點招生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。
 - (2) 後續則依本階段備取名單，依招生年齡分「5、4、3 足歲」排序。
 - (3) 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- (一)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（一籤（共籤））或分別抽籤（多籤），並填具附件六「多（雙）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」；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多（雙）胞胎數額時，應依該正取名額數入園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該幼兒園僅釋出 1 名正取名額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入園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）。
- (二) 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後續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登記入園及辦理遞補作業。各園聯絡資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（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?page_id=8556）。
- (三) 登記報名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表 1 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 可採 線上 登記	備註
一般生	一般生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
	外籍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×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入園，無須網路線上登記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原住民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(倘幼兒非設籍本市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(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 1092 條，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(得免設籍本市)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(註：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持 110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年級新生」)	○		
優先入園	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	<p>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(家有 3 胎)</p>	△	<p>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已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者，得採網路線上登記。其餘仍須採紙本現場登記。</p>
	<p>兄弟姊妹就讀該幼兒園（兄弟姊妹為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）或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</p>	×	<p>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</p>
	<p>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(備註：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)</p>	○	<p>可網路線上登記</p>
<p>備註</p>	<p>一、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部分優先入園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者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</p> <p>二、採<u>紙本現場登記</u>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<u>附件一</u>。</p>		

附件一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現場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一、第 1 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：

階段	類型	順位	身分	應檢附證明文件
第 1 階段	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 <u>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</u>
		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 <u>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</u>
		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-713】
			原住民(得免設籍本市)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 <u>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u>
	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(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 1092 條，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(得免設籍本市)	◆ <u>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</u>
	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 <u>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</u>
	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(註: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持 110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年級新生」)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	優先入園	5	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得免設籍本市)
第 1 階段	優先	6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

階段	入園	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【比照本市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, 或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已停發)
		7	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(兄弟姊妹為「原園直升幼兒」)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兄弟姊妹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(備註:設於公立國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)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檢附 110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弟姊妹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 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(切結書格式詳附件四)。
		8	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(備註: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)	◆戶口名簿正本

二、第 2 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:

階段	類型	順位	身分	應檢附證明文件
第 2 階段	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於第 1 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◆如上表
	一般生	2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
1.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設籍於本市。
2.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3. 各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

附件二 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名冊

編號	行政區	園名	地址	核定人數	連絡電話
1	南港區	港福	福德街 373 巷 43 號 1 樓	136	(02)2654-3767
2		胡適*	舊莊街一段 1 號 (胡適國小內)	90	(02)2651-3362
3		向陽*	向陽路 31 號 (玉成國小內)	106	(02)2785-6151
4	文山區	景美	興隆路二段 160-1 號 1、2 樓	213	(02)2930-4824
5		樟新	一壽街 22 號 1 樓	274	(02)8661-2696
6		景新	景後街 151 號 2 樓	112	(02)2932-8566
7		實踐*	忠順街一段 4 號 1 樓(實踐國小內)	90	(02)2939-0246
8		文修*	興隆路一段 68 號 (武功國小內)	136	(02)2935-5633
9		永建*	木柵路一段 311 巷 1 號(永建國小內)	106	(02)2234-7257
10		興福*	福興路 80 號 (興福國中內)	106	(02)2930-6640
11	大同區	重慶*	大龍街 187 巷 1 號 1 樓(蘭州國中內)	84	(02)2591-8330
12		大龍峒	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(啟聰學校內)	106	(02)2592-2221
13		明倫	承德路三段 285 之 7 號(明倫社會住宅內)	152	(02)2535-0526
14	中正區	螢橋*	汀州路三段 4 號 (螢橋國中內)	106	(02)2362-1061
15	松山區	經國三民	民生東路五段 163-1 號 2 樓	170	(02)2756-4213
16	信義區	信中*	松仁路 158 巷 1 號 (信義國中內)	106	(02)2720-2271
17		吉中*	松隆路 161 號 (永吉國中內)	152	(02)2768-1159
18		瑠公*	福德街 221 巷 15 號(瑠公國中內)	182	(02)2727-9090
19	大安區	正義	忠孝東路三段 216 巷 4 弄 41 號 1、2 樓	144	(02)2772-6656
20		辛亥	辛亥路三段 11 號 1、2 樓	144	(02)2732-2374
21		黃鸝鳥*	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(銘傳國小內)	76	(02)2362-1071
22		懷中*	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(懷生國中內)	258	(02)2711-4688
23		族中*	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(民族國中內)	106	(02)2736-5861
24		新安*	臥龍街 129 號 (大安國小內)	106	(02)2736-0227
25		安東	瑞安街 75 號 2 樓	182	(02)2706-7642
26	士林區	葫蘆	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、2 號 1 樓	145	(02)2815-1220

27		三玉	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1 樓	198	(02)8866-1016
28		天母*	天玉街 12 號 (天母國小內)	90	(02)2877-2327
29		新三玉*	天母東路 116 號 (三玉國小內)	106	(02)2874-2988
30		泰北	福林路 240 號 (私立泰北高中內)	106	(02)2882-8633
31	北投區	吉利	立農街一段 366 號 1 樓	147	(02)2820-0118
32		新東湖	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2 號 1 樓	130	(02)2632-7828
33		康寧	康寧路三段 189 巷 93 弄 18 號 1 樓	76	(02)2631-9818
34	內湖區	星雲	星雲街 161 巷 3 號 2 樓	85	(02)8791-8776
35		妙善	行善路 25 巷 13 號 1 樓	149	(02)2792-1389
36		三民亦禮*	民權東路六段 45 號(三民國中內)	106	(02)2796-8321
37		西中*	環山路一段 27 號 (西湖國中內)	152	(02)2797-0700
38	萬華區	國興	國興路 46 號 1 樓	136	(02)2303-8164
39		雙中*	興義街 2 號 (雙園國中內)	136	(02)2336-3258
40		濱江*	樂群二路 262 號 (濱江國中內)	106	(02)8502-6191
41	中山區	國防部大直	臺北市中山區崇實路 127 號	212	(02)2532-0398

備註：園名有「*」者適用第 1 階段（優先入園）順位 8「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」之優先入園資格。

附件三 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北市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優先/一般入園登記，編號_____，現因_____放棄 貴園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四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幼
_____幼兒園參加招生登記，以「家有兄姊就讀國小1、2年級」之身份優先錄取，倘兄姊於110年9月未就讀該國小，願意取消弟妹錄取貴園資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五 放棄原園直升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
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原就讀臺北市_____幼兒園，現
因_____，放棄 貴園
原園直升資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六 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、_____、_____之
_____ (關係)，資格 優先入園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臺北市 非營利幼兒

園 (委託 _____ 法人 _____ 辦理)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併同抽籤(一籤 (共籤))

分別抽籤(多籤)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幼兒園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

本人同意：

以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園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園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 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 _____ 法人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七 委託入園報到書

(無法親自至現場報到者使用)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 (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足歲)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北市_____幼兒園

參加第____階段優先/一般入園登記，編號_____，

現因本人無法親自至幼兒園辦理入園報到，今委請姓名：_____ 代為辦理，

特此聲明

此致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委託人簽名：

受託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